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8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4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6年版）》的议案	√	√
3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向中小投资者参会投票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6/11/17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2、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材料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6年11月23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电话：010-65057590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6年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 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7590；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偏离基本面，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近期公司股价偏离基本面，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公司股价偏离基本面，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496.70万元，同比下降1.05%，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24万元，同比下降77.07%，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汇率变动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利润下降。以2026年11月6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TTM）为80.70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可转债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6】382号）。根据前述文件，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巨星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6年11月6日至“巨星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生猪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巨星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3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阿克马公司（Arkema Inc.）对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诉讼前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审理法院获知，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所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52268XH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买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总部企业负责人及外部董事2025年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于宗斌先生、姜修昌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回避2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10,469.75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合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0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4.00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179.89万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62,684.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前期已支付300.00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716.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67.21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5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一代Wi-Fi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27,107.86
泛IoT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2,267.4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3,852.9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8,797.04	8,797.04
合计	78,170.17	59,967.21	42,025.27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下同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10,469.75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6,864.00
募集资金净额	59,967.2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6,481.8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0.8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26.65	10,026.65	10,026.65	3,852.92	拟变更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469.75	6,481.88	否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筹备中；

注3：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合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5层租赁研发场地，购置专业的研发、实验和测试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招揽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前瞻性技术研发的需求。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852.92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前端架构研究、新一代超高效率射频封装技术应用、基于新一代半导体工艺射频前端产品研发和5G NR小基站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等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实施以来已取得积极进展，部分研发课题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行业格局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研发方向的投入紧迫性有所降低。

基于上述变化，经审慎研究，本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本次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把握NTN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向多频段、多场景、多类型、远近距离全覆盖的射频前端平台型公司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网络NTN射频前端芯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5层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面向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应用场景，开展L、S、C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10,469.7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536.15万元，软件购置费1,592.80万元，房屋租金16.00万元，研发费用（含员工薪酬、流片费等）7,324.80万元。其中，拟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6,481.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补足。

7、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核心技术储备与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与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应用场景发展机遇

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等新兴应用场景已成为全球运营商和终端厂商竞相布局的方向。当前，我国相关网络建设已进入密集部署期，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到2030年相关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规模应用。本项目聚焦L、S、C等频段NTN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围绕网络侧核心设备中价值量与技术壁垒较高的关键环节开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新兴通信应用场景完成关键卡位。

2、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

公司长期专注于Wi-Fi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Wi-Fi FEM累计出货已超过16亿片，Wi-Fi射频前端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得到巩固，通过本项目研发高发射功率的L、S、C等频段射频前端芯片并应用于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可使公司技术及产品更加多元，有利于公司向平台型射频前端公司升级转型，构建多元业务格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深化母子公司技术协同，构建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知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晶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的自主研发，其Ku、Ka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将与知晶科技在该领域的研发经验、工艺平台及客户资源形成深度协同：一方面，知晶科技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为本项目产品研发提供直接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另一方面，本项目可补齐公司在新兴应用场景L、S、C频段的产品布局，与知晶科技Ku、Ka频段产品形成频段互补，推动公司构建覆盖多频段的完整射频前端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射频前端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现有芯片设计团队超百人，已全面掌握CMOS、SOI、GaAs材料体系下的PA、LNA、Switch射频前端产品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高集成度的自适应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GaAs HBT超高线性度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超高效率可线性化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本项目拟研发的L、S、C等频段新一代通信网络NTN手机直连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与公司现有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处于同一频段范围。按照国际通行的频段划分标准，公司泛IoT及蜂窝类射频前端产品工作频段覆盖Sub-GHz至2 GHz，与L频段（1-2 GHz）范围相邻且部分重叠，Wi-Fi FEM产品所工作的2.4 GHz频段属S频段（2-4 GHz）、5/6 GHz频段属C频段（4-8 GHz），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工作频段与本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目标频段高度重合。公司在上述频段深耕十余年，Wi-Fi FEM累计出货已超过16亿片，蜂窝、泛IoT等射频前端产品亦已实现规模化交付，对目标频段范围内的射频电路设计、电磁传播特性、工艺平台特性形成了深厚积淀，并具备大规模量产验证的工程经验，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坚实技术基础。

2、子公司知晶科技专注于毫米波相控阵T/R芯片的自主研发，其Ku、Ka频段产品已获得多家主流设备商认可。知晶科技在高可靠性设计、宽温域适配及抗辐照等产品验证方面积累的工程经验，可为本项目芯片的可靠性设计与验证方案提供参考，帮助公司缩短可靠性体系建设周期；其与下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亦可为本项目的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导入提供支撑，降低本项目的实施风险。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发生调整，或下游新兴应用场景的产业化进度、市场需求释放节奏不及预期，可能对本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研发及后续验证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本项目产品对发射功率、可靠性等指标要求较高，研发与验证周期较长。若关键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研发周期延长、投入增加，研发成果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随着相关应用领域关注度提升，行业内竞争者可能加快同类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若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或产品定型，可能导致本项目研发成果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削弱公司相关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优势，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加强研发项目管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切实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汇结算部分设备、材料费、光罩费、软件使用费等采购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等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同时，存在租金等共用需分摊的费用支出，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拟通过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含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含子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